

## 41/10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大会,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齐心协力,有计划地努力制订更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和政策,特别是采取协调的实际行动,实施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结论和建议,<sup>⑤</sup>

确认联合国通过其方案活动和各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促进这一领域的专门知识和经验的交流以及更密切的国际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中枢作用,

回顾其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2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 5 月 21 日第 1986/10 号、第 1986/11 号和第 1986/12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报告;<sup>⑥</sup>

2. 敦促会员国和秘书长尽一切努力,使《米兰行动计划》中产生的各项建议、政策和结论以及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一致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和建议<sup>⑦</sup>酌情付诸实现,并确保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3. 重申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重要性以及秘书长和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适当和及时地筹备这些会议的重要性;

4.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7 年第一届常会考虑到秘书长着手的审查工作的结果,<sup>⑧</sup>深入研讨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职能和工作方案;

5. 请会员国和秘书长确保及时筹备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6. 还请会员国和秘书长尽其职责在执行第七届大会的结论时,特别注意《米兰行动计划》内确认的犯罪形式;

<sup>⑤</sup>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 米兰: 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6.IV.1)。

<sup>⑥</sup> A/41/618。

<sup>⑦</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6 年, 补编第 5 号》(E/1986/25), 第四章。

7. 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秘书处技术合作和发展部对联合国各区域预防犯罪研究所维持有效支助, 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为建立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所采取的措施, 并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充分合作, 以期这个项目尽快可能实现;

8. 请会员国向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本提供捐款, 以便协助犯罪预防和控制领域的适当技术合作及资料 and 经验的交流;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在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下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研讨审查工作的部分。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 41/108.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表明, 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 不得有任何区别, 包括因性别而有的区别,

重申男女应平等地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发展, 并应对这种发展平等地作出贡献, 且应平等地共享改善的生活条件,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0 号决议, 其中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40 号、1981 年 12 月 14 日第 36/131 号、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64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109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30 号 and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9 号决议,

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决定请秘书长征求公约缔约国对可以视为属于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范围的保留问题的意见, 将这些意见列入他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并将对公约的保留问题列入缔约国下一次会议的议程,

审议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⑤

1. 赞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已批准或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 促请还没有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公约;

3. 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⑥

5.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6. 强调缔约国最严格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的重要性;

7. 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依照公约第18条和委员会的准则提出初次报告;

8. 关切地注意到委员会所述由于有积压待审议的报告目前工作很紧张,⑦鼓励继续讨论处理这个问题的方法,包括对报告制度可能作出调整;

9. 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确保为委员会有效行使职能提供充分的服务;

10. 注意到委员会按照其第五届会议的讨论情况通过的关于执行公约第21条方式方法的一般性提议和建议;⑧

11. 请秘书长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传递妇女地位委员会1988年会议以供参考。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41/109.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

大会,

坚信《联合国宪章》所载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崇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5号》(A/41/45和Corr.1)。

⑥A/41/608和Add.1。

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5号》(A/41/45和Corr.1),第二章。

⑧同上,第四章,第362和363段。

高目标以及联合国会员国在其中表示的欲使今世和后世免遭战祸的决心,

回顾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在通过《到2000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⑨时,认识到妇女应当全面参加各种加强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的工作,

表示需要妇女在国家、区域和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国际各级平等参与决策过程,包括与和平、裁军和安全有关的决策过程,

深信大会1985年10月24日第40/3号决议宣布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可使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增添新的动力,

重申其1982年12月3日第37/63号决议,其中宣布了《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

回顾其1984年12月14日第39/124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执行《宣言》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

注意到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10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到2000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范围内,审议执行《宣言》可能需要采取的各项措施,

希望鼓励妇女积极参与促进国际和平、安全与合作的活动,

深信需要加紧努力来消除人类活动各个领域仍然存在的对妇女的各种形式歧视,

意识到需要执行《宣言》的各项规定,

1. 保证决心鼓励妇女充分参加社会上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事务以及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的努力;

2. 呼吁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的各项原则和规定;

⑨《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节。